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燕玲  
電話：06-3901131  
電子信箱：ylhong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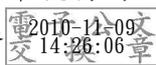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1239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239420A0C\_ATT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改制直轄市之機關代碼暨所屬一級機關代碼，經  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訂如附件1，原機關代碼同時註銷，  
並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5日局資字第0990001696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機要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參議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團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話務中心、臺南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市消防局、臺南市警察局、臺南市稅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